

ICS 13.310
A 91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589—2019

展示物品防盗装置通用技术要求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anti-theft device for displaying articles

2019-09-20 发布

201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成和分类	2
5 技术要求	3
6 试验方法	7
7 检验规则	10
8 技术文件	1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珠海思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益之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康森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振一、韩峰、许思义、陈伟、杨政予、张承云、吴世植、李桂花、张腾鹏。

展示物品防盗装置通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展示物品防盗装置的组成和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技术文件等。
本标准适用于展示物品防盗装置的设计、制造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GB/T 15211—2013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16796—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30148—2013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32581—2016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2581—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展示物品防盗装置 anti-theft device for displaying articles

能够对受保护的展示物品实施盗窃探测,并具有报警信号处理、控制及可视、可听指示等功能的装置。

注:一般应用于各类受保护展示物品的柜台、橱窗或限定区域等场合。

3.2

连接锁定式探测部件 connection locking detecting device

与展示物品连接或锁定,对连接解除或锁定断开做出探测响应的部件。

注:连接锁定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粘贴、焊接、捆绑、锁扣、接触式压力开关及接口线插入等方式。

3.3

移动感应式探测部件 move induced detecting device

对展示物品移动做出探测响应的部件。

注:移动感应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采用振动传感器或位移传感器等方式。

3.4

限定区域式探测部件 area limiting detecting device

划定展示物品空间移动限定区域,对展示物品超出限定区域做出探测响应的部件。

注:限定区域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对产品或附加电子标签等产生的电磁场(电信号)、光场(光路)探测等方式。

3.5

展示载体 carrier for exhibition

安放或承载展示物品的装置。

注：包含但不限于展示柜台、橱窗等。

4 组成和分类

4.1 组成

展示物品防盗装置(以下简称防盗装置)由探测部件、传输部件、控制部件、显示/指示部件和电源等组成。

4.2 分类

4.2.1 根据防盗装置探测部件不同,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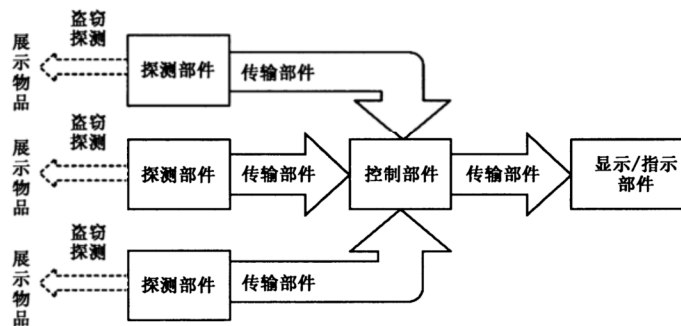
- 连接锁定式:采用连接锁定式探测部件的防盗装置;
- 移动感应式:采用移动感应式探测部件的防盗装置;
- 限定区域式:采用限定区域式探测部件的防盗装置。

4.2.2 根据防盗装置探测展示物品数量不同,分为:

- 单路式:对单一展示物品探测的防盗装置,组成原理见图 1;
- 多路式:对多个展示物品探测的防盗装置,具有多探测部件和单探测部件两种组成形式,组成原理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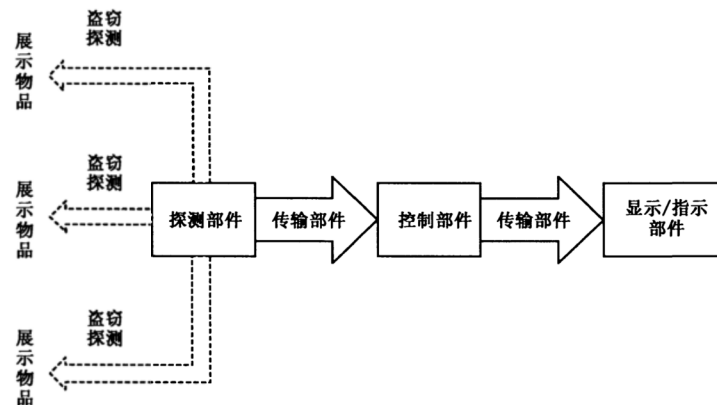


图 1 单路式防盗装置组成原理图



a) 多探测部件

图 2 多路式防盗装置的两组成原理图



b) 单探测部件

图 2 (续)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

防盗装置外壳尺寸应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非金属外壳表面应无裂纹、褪色及永久性污渍,无明显变形和划痕。金属外壳表面涂覆层不应露出底层金属,并无起泡、腐蚀、划痕、涂层脱落、砂眼和毛刺等。标志应清晰、不易被擦除。

5.2 机械结构

探测部件及控制部件等组装在一个整体外壳内的防盗装置或具有独立外壳的控制部件壳盖应有锁定装置;控制部件上除设置警戒和解除警戒等相关按键及其相应的指示灯外,其他任何会影响功能的操作机构均应安装在外壳内,且应灵活可靠。

注:采用遥控器作为控制部件的防盗装置除外。

5.3 牢固性

防盗装置牢固性满足下列要求:

- 如有接线端子,接线应牢固可靠;
- 信号线、连接线或电源线等外观应无破损、无露线芯;
- 将信号线、连接线或电源线等从防盗装置中拔出所需外力应不小于 50 N(可插拔接口方式除外);
- 防盗装置(或其部件)如与展示物品(或展示载体)采用粘胶方式紧固,则应能承受 $(5 \times S)N$ [S 为粘贴面积,单位为平方厘米(cm^2),宜不小于 5 cm^2]的拉力不脱落;
- 防盗装置(或其部件)如与展示物品(或展示载体)采用捆绑、锁扣方式连接,则应能承受 300 N 的拉力不与展示物品分离。

5.4 外壳防护等级

防盗装置或防盗装置独立部件外壳防护等级应至少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 30 的要求。

5.5 报警

5.5.1 基本报警

不同类型的防盗装置按下列要求满足基本报警功能:

- a) 连接锁定式防盗装置处于设置警戒状态时,发生盗窃行为,即展示物品与探测部件出现任何形式的分离,防盗装置应能发出盗窃报警指示,持续至手动恢复;
- b) 移动感应式防盗装置处于设置警戒状态时,发生盗窃行为,即展示物品发生移动或产生位移,且位移超过生产商规定的探测位移值,防盗装置应能发出盗窃报警指示,持续至手动恢复;
- c) 限定区域式防盗装置处于设置警戒状态时,发生盗窃行为,即展示物品离开限定区域,防盗装置应能发出盗窃报警指示,持续至手动恢复。

5.5.2 设置警戒与解除警戒

防盗装置应具有设置警戒和解除警戒功能,可采用键盘、按键开关、机械钥匙、遥控和软件控制等方式。

5.5.3 多路报警

多路式防盗装置最大保护展示物品数量应符合制造商的规定。应可对每个展示物品独立实现基本报警,当同时出现多路报警时,防盗装置应能发出多路盗窃报警指示,并指示出多路报警发生的区域或位置。

5.5.4 破坏报警

处于设置警戒状态的防盗装置,在下列情况下应能发出破坏报警指示,持续至手动恢复:

- a) 当防盗装置外壳外部任意通信线、连接线断开时;
- b) 当防盗装置外壳或其探测部件被拆开或破坏时。

注:不适用于展示物品附加的电子标签。

5.5.5 故障报警

处于解除警戒状态的防盗装置,出现故障时应能发出故障报警指示,并可自动恢复。

5.5.6 断电及欠压报警

当防盗装置主电源断电时,应发出主电源断电报警指示,主电源重新供电时应可自动恢复。当防盗装置备用电源电池电量不足或电压下降到规定欠压值以下时,应发出备用电源欠压报警指示,更换电池或电压恢复到规定欠压值以上后,应可自动恢复。

5.5.7 报警响应时间

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1 s。

5.5.8 报警指示

报警指示满足下列要求:

- a) 盗窃报警指示及破坏报警指示应为可视及可听指示,其他报警指示应为可视或可听指示;
- b) 可视、可听指示分别满足下列要求:
 - 在环境照度500 lx的条件下,距显示/指示部件3 m处应能分辨可视指示,盗窃报警和破坏报警宜以红色文字或指示灯作为指示,其他报警宜以黄色文字或指示灯作为指示;
 - 距离显示/指示部件3 m处,可听指示声压应不小于90 dB(A),不同报警的可听指示宜进行区分。

5.6 电源

5.6.1 电源转换

防盗装置应能在主电源和备用电源之间切换,当主电源断电时,应能自动转换到备用电源供电,并

正常工作；当主电源恢复时，应能自动转换到主电源供电，并正常工作，备用电源为电池时应可同时对电池充电。

5.6.2 电源电压适应性

主电源电压在额定值在 85%~110% 范围内变化时，防盗装置应能正常工作。

5.6.3 备用电源

备用电源独立供电情况下，防盗装置持续工作时间应不小于 8 h，应指示备用电源工作状态。

5.7 环境适应性

5.7.1 温湿度环境适应性

在工作状态下按照表 1 规定的温湿度环境试验条件进行试验，试验中及试验后防盗装置应能正常工作。每项试验后对防盗装置进行检查，装置内零件、部件无松动，外壳无变形，机件无损坏。

表 1 温湿度环境试验要求

试验项目	严酷等级
高温试验	55 ℃, 2 h
低温试验	-10 ℃, 2 h
恒定湿热试验	RH93%, 40 ℃, 48 h

5.7.2 机械环境适应性

在工作状态下按照表 2 规定的机械环境试验条件进行试验，试验中及试验后防盗装置应能正常工作。每项试验后对防盗装置进行检查，装置内零件、部件无松动，外壳无变形，机件无损坏。

表 2 机械环境试验要求

试验项目	试验条件	
	冲击	脉冲持续时间/ms
峰值加速度 $A/(m/s^2)$ 试验样品质量 M/kg		$A=1\ 000-200M$ ($M \geq 4.75$ 时不要求测试)
冲击轴向数		6
每轴向上的脉冲次数		3
自由跌落*	高度/m	1.5
	几何面数	6
	各个面跌落次数	2
正弦振动	频率循环范围/Hz	10~150
	加速度/ (m/s^2)	5
	轴向数目	3
	扫频速率/(oct/min)	1
	扫频周期的数目/轴向/工作状态	1
* 仅适用于连接锁定式探测部件、移动感应式探测部件。		

5.8 安全性

5.8.1 抗电强度

防盗装置抗电强度应符合 GB 16796—2009 中 5.4.3 的规定。

5.8.2 绝缘电阻

防盗装置绝缘电阻应符合 GB 16796—2009 中 5.4.4.1 的规定。

5.8.3 泄漏电流

防盗装置泄漏电流应符合 GB 16796—2009 中 5.4.6 的规定。

5.8.4 阻燃

非金属外壳的防盗装置及部件,其外壳应能阻燃。经火焰烧 5 次,每次 5 s,不应烧着起火。

5.9 稳定性

防盗装置连续工作 7 天,应能正常工作。

5.10 电磁兼容性

5.10.1 电源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

主电源采用 AC220 V 的防盗装置电源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条件实验严酷等级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 8.3.4 的要求。

试验中及试验后防盗装置应能正常工作。

5.10.2 静电放电抗扰度

防盗装置静电放电抗扰度条件实验严酷等级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 9.3.4 的要求。

试验中及试验后防盗装置应能正常工作。

5.10.3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防盗装置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条件实验严酷等级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 10.3.4 的要求。

试验中及试验后防盗装置应能正常工作。

5.10.4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

防盗装置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条件实验严酷等级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 11.3.4 的要求。

试验中及试验后防盗装置应能正常工作。

5.10.5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防盗装置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条件实验严酷等级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 12.3.4 的要求。

试验中及试验后防盗装置应能正常工作。

5.10.6 浪涌(冲击)抗扰度

主电源采用 AC220 V 的防盗装置浪涌(冲击)抗扰度条件实验严酷等级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 13.3.4 的要求。

试验中及试验后防盗装置应能正常工作。

6 试验方法

6.1 试验条件

各项试验均应在下列环境条件下进行：

- 环境温度：15 ℃~35 ℃；
- 相对湿度：25%~75%；
- 大气压强：86 kPa~106 kPa。

6.2 外观检查

用钢尺测量外壳的长、宽、高；目测检查外壳外观质量、表面涂层、标记；用棉花球沾水擦拭标志 15 s，再用浸过汽油的布擦拭 15 s。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 的要求。

6.3 机械结构检查

对探测部件及控制部件等组装在一个整体外壳内的防盗装置或具有独立外壳的控制部件进行锁定操作检查；检查控制部件表面有无影响设置警戒和解除警戒等相关按键及其相应指示灯的其他机构，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2 的要求。

6.4 牢固性试验

按下列要求进行牢固性试验：

- a) 目测接线端子结构，在接线方向施加 24.5 N 的力，持续 60 s，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3 a) 的要求；
- b) 目测信号线、连接线或电源线，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3 b) 的要求；
- c) 将防盗装置信号线、连接线或电源线和防盗装置分别固定于拉力机上，以 300 mm/min 速度拉动，记录信号线、连接线或电源线等拔出力值，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3 c) 的要求；
- d) 防盗装置(或其部件)与展示物品(或展示载体)贴牢后，静置 24 h。将防盗装置(或其部件)与展示物品(或展示载体)分别固定于拉力机上，以 300 mm/min 速度拉动，记录剥落力值，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3 d) 的要求；
- e) 将防盗装置(或其部件)和与捆绑、锁扣方式连接的展示物品(或展示载体)分别固定于拉力机上，以 300 mm/min 速度拉动，记录捆绑、锁扣等拉断力值，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3 e) 的要求。

6.5 外壳防护等级试验

按 GB/T 4208—2017 的要求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4 的要求。

6.6 报警试验

6.6.1 基本报警试验

按防盗装置不同类型进行下列基本报警功能试验：

- a) 连接锁定式：在防盗装置处于设置警戒状态时，模拟展示物品与探测部件进行分离，试验后手动恢复，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5.1 中 a) 的要求；
- b) 移动感应式：在防盗装置处于设置警戒状态时，模拟展示物品发生移动或产生位移，记录位移数值，试验后手动恢复，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5.1 中 b) 的要求；

- c) 限定区域式:在防盗装置处于设置警戒状态时,模拟展示物品离开限定区域,试验后手动恢复,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5.1 中 c)的要求。

6.6.2 设置警戒与解除警戒试验

对防盗装置进行设置警戒和解除警戒设置,进行 6.6.1 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5.2 的要求。

6.6.3 多路报警试验

对随机抽取的 n 个展示物品同时进行 6.6.1 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5.3 的要求。试验展示物品数量 n 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试验展示物品数量要求

单位为个/台

多路式防盗装置最大保护 展示物品数量 m	试验展示物品数量 n	
	多探测部件形式	单探测部件形式
$2 \leq m < 10$	$m=2$ 时, $n=2$; $m>2$ 时, $n=3$	$n=m$
$10 \leq m < 100$		$n = \text{Max}(10, m/5 \text{ 取整})$
$100 \leq m < 500$		$n = \text{Max}(20, m/10 \text{ 取整})$
$m \geq 500$		$n = 50$

6.6.4 破坏报警试验

在防盗装置处于设置警戒状态时,分别进行如下操作:

- 对外壳外部任意通信线、连接线进行切割、剪断、拔出操作;
- 使用工具对防盗装置外壳或其探测部件进行拆开或破坏。

试验后复原防盗装置并手动恢复报警状态,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5.4 的要求。

6.6.5 故障报警试验

在防盗装置处于解除警戒状态时,模拟出现通信故障或部件连接异常,试验后恢复通信或部件连接,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5.5 的要求。

6.6.6 断电及欠压报警试验

使用可调节电压的电源模拟防盗装置备用电源。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将防盗装置主电源断开,调节电源电压,使其下降至规定欠压值以下;而后调节电源电压令其上升至规定欠压值以上,再将主电源恢复供电。试验中观察断电及欠压报警指示,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5.6 的要求。

6.6.7 报警响应时间试验

进行 6.6.1 试验,使用秒表记录盗窃行为发生至发出盗窃报警指示之间的响应时间,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5.7 的要求。

6.6.8 报警指示试验

触发盗窃报警指示、破坏报警指示、故障报警指示、断电及欠压报警指示,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5.8 的要求。

可视、可听指示分别按下列要求进行试验:

- a) 可视指示试验:触发不同可视指示,在环境照度 500 lx 的条件下,距显示/指示部件 3 m 处对可视指示进行观察,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5.8 b) 的要求;
- b) 可听指示试验:触发不同可听指示,将声级计放置于显示/指示部件声音输出口 3 m 处进行 10 次声级测量,计算所测数据的平均数作为测量声压值,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5.8 b) 的要求。

6.7 电源试验

6.7.1 电源转换试验

使防盗装置主电源和备用电源接通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下,切断主电源,进行 6.6.1 试验;恢复主电源并使备用电源处于充电状态下,再次进行 6.6.1 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6.1 的要求。

6.7.2 电源电压适应性试验

按 GB/T 30148—2013 中 7.3 的要求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6.2 的要求。

6.7.3 备用电源检查

采用满电状态的备用电源独立为防盗装置供电,记录供电开始到防盗装置停止工作的时间,同时目视检查备用电源工作状态指示,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6.3 的要求。

6.8 环境适应性试验

6.8.1 高温试验

按 GB/T 15211—2013 中第 8 章的要求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7.1 的要求。

6.8.2 低温试验

按 GB/T 15211—2013 中第 10 章的要求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7.1 的要求。

6.8.3 恒定湿热试验

按 GB/T 15211—2013 中第 12 章的要求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7.1 的要求。

6.8.4 冲击试验

按 GB/T 15211—2013 中第 20 章的要求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7.2 的要求。

6.8.5 自由跌落试验

按 GB/T 15211—2013 中第 22 章的要求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7.2 的要求。

6.8.6 正弦振动试验

按 GB/T 15211—2013 中第 23 章的要求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7.2 的要求。

6.9 安全性试验

6.9.1 抗电强度试验

按 GB 16796—2009 中 5.4.3 的要求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8.1 的要求。

6.9.2 绝缘电阻试验

按 GB 16796—2009 中 5.4.4.1 的要求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8.2 的要求。

6.9.3 泄漏电流试验

按 GB 16796—2009 中 5.4.6 的要求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8.3 的要求。

6.9.4 阻燃试验

按 GB 16796—2009 中 5.6.3 的要求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8.4 的要求。

6.10 稳定性试验

将受试样品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连接,并施加额定电源电压,连续工作 7 天,每天进行 3 次 6.6.1 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9 的要求。

6.11 电磁兼容性试验

6.11.1 电源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

按 GB/T 30148—2013 中 8.3 的要求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0.1 的要求。

6.11.2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按 GB/T 30148—2013 中 9.3 的要求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0.2 的要求。

6.11.3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按 GB/T 30148—2013 中 10.3 的要求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0.3 的要求。

6.11.4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按 GB/T 30148—2013 中 11.3 的要求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0.4 的要求。

6.11.5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按 GB/T 30148—2013 中 12.3 的要求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0.5 的要求。

6.11.6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按 GB/T 30148—2013 中 13.3 的要求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0.6 的要求。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7.1.1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生产设备和管理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
- c) 产品长期(1 年以上)停产后恢复生产;
- d) 交收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的结果有较大差异;
- e) 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机构依法提出要求或合同规定等。

7.1.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分为四组：

- a) A组检验(逐批)：交收产品时，全数检验；
- b) B组检验(逐批)：交收产品时，抽样检验；
- c) C组检验(周期)：每半年进行1次；
- d) D组检验(周期)：每年进行1次。

7.1.3 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及不合格分类按表4规定。

表4 检验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A	B	C	D
1	外观	5.1	6.2	B	●	●	—	—	—
2	机械结构	5.2	6.3	B	●	●	—	—	—
3	牢固性	5.3	6.4	A	●	—	●	—	—
4	外壳防护等级	5.4	6.5	B	●	—	●	—	—
5	基本报警	5.5.1	6.6.1	A	●	●	—	—	—
6	设置警戒与解除警戒	5.5.2	6.6.2	A	●	●	—	—	—
7	多路报警	5.5.3	6.6.3	A	●	—	●	—	—
8	破坏报警	5.5.4	6.6.4	A	●	—	●	—	—
9	故障报警	5.5.5	6.6.5	A	●	—	●	—	—
10	断电及欠压报警	5.5.6	6.6.6	A	●	—	●	—	—
11	报警响应时间	5.5.7	6.6.7	A	●	—	●	—	—
12	报警指示	5.5.8	6.6.8	A	●	—	●	—	—
13	电源转换	5.6.1	6.7.1	A	●	●	—	—	—
14	电源电压适应性	5.6.2	6.7.2	A	●	—	●	—	—
15	备用电源	5.6.3	6.7.3	A	●	—	●	—	—
16	环境适应性	5.7	6.8	A	●	—	—	—	●
17	安全性	5.8	6.9	A	●	—	—	●	—
18	稳定性	5.9	6.10	A	●	—	●	—	—
19	电磁兼容性	5.10	6.11	A	●	—	—	—	●

注：●为检验项目，—为不检项目。

7.2 抽样与组批规则

7.2.1 组批规则

出厂检验的批次应由同一生产线、同批外购件、同一生产批的产品构成。

7.2.2 抽样规则

7.2.2.1 型式检验的受试样品不应少于 2 台。

7.2.2.2 出厂检验

抽样规则如下：

- a) A 组检验为全数检验；
- b) B 组检验的样品数量按 GB/T 2828.1 的规定抽取,不少于 3 台；
- c) C 组和 D 组检验的样品数量按 GB/T 2829 的规定抽取,不少于 3 台。

7.3 判定规则

7.3.1 型式检验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为型式检验不合格。

7.3.2 出厂检验按 GB/T 2828.1 的规定,在一般检验水平 II 条件下,接受质量限(AQL)为 1.5。

7.3.3 出厂检验中,有一项 A 类或两项 B 类不合格,则判定为出厂检验不合格。

8 技术文件

产品技术文件或使用说明书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产品名称、型号及规格；
 - b) 制造厂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及售后服务单位；
 - c)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 d) 产品性能、主要结构及安装方法；
 - e) 注意事项及其他需要警示或提示的内容；
 - f) 所用图形、符号及缩写等内容的解释；
 - g) 使用说明或图示；
 - h) 多路式防盗装置最大保护展示物品数量；
 - i) 备用电源规定欠压值；
 - j) 移动感应式防盗装置探测位移值；
 - k) 产品使用期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展示物品防盗装置通用技术要求
GA/T 1589—201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6 千字
2020年4月第一版 2020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35104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A/T 1589-2019

打印日期: 2020年4月23日

